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2451號風景、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605000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貳、 地點：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29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編號第2451號風景、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及滿州鄉港口段，並位於恆春事業區第34~36林班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維持林地覆蓋完整，保護天然珊瑚礁海岸，廣收觀瞻遊憩效果，並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於民國75年編入，現有面積910.794631公頃。

二、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0.605000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一）屏東分署為執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查本號保安林內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放租之暫准水田用地計1筆，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1790-23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計0.605000公頃，由廖○翔（代表人）及廖○琮共同承租，租約存續中，現況為草生地。

（二）上開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並經屏東分署後續計畫清查處理小組審核通過，及函詢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回復略以「解除後無礙園區計畫之使用目的，爰無意見」。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審核標準第2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且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5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050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屏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